

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18 年年度报告摘要的更正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无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19 年 4 月 30 早间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及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披露了《2018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，经公司核查，现对《2018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披露的部分内容更正如下：

在“一、重要提示”中，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存在笔误，原披露内容为：

天健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本公司出具了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、本公司董事会、监事会对相关事项已有详细说明、请投资者注意阅读。

现更正为：

天健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本公司出具了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、本公司董事会、监事会对相关事项已有详细说明、请投资者注意阅读。

除上述更正内容外，公司《2018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其它内容不变。公司就以上更正事项给投资者造成的不便表示诚挚的歉意。公司将进一步加强定期报告编制的审核工作，提高定期报告的信息披露质量，敬请广大投资者谅解！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一九年四月三十日